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承辦人：蔡欣蓉
電話：(02)77097801#7556
傳真：(02)27069121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500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00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「法律學分班」設立實體及遠距課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躍報名進修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務之需要用以提升法律素養，並協助發展跨領域專業能力，本校開設推廣教育「法律學分班」，課程含括法學基礎課程，結合理論與實務應用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採實體及遠距教學即日起開始招生於3月開課，適合在職人士進修，修畢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書。凡專科以上非法律相關系、組、所畢業者，修滿20學分以上，即符合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、民間公證人等考試之資格；另修習考試科目達二科以上者，亦可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旨揭學分班資訊，並鼓勵有志發展跨領域專業能力之員報名參與，拓展視野輔助工作之需。
- 四、招生資訊及報名網址請參閱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（網址：

人事處 收文:115/01/08



1150011855

有附件

<https://www.sce.pccu.edu.tw/>) 或 (<https://scedux.com/t6Ck>) 課程列表，或來電諮詢本校推廣教育部(02)7709-7801分機7500或755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、推廣教育部專業證照培訓中心
電文
2026/01/28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王2